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文件

浙规学[2022]37 号

关于建立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 座谈会定期轮流承办制度的通知

各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：

为加强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工作交流，促进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事业发展，经首次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座谈会研究，决定建立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座谈会定期轮流承办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定期交流。每年召开一次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座谈会，研讨工作，交流经验，以会代训，促进发展。

二、轮流承办。每年由省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座谈会商定下一年度会议承办单位，由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落实到本市召开年会的相关事宜。

三、参会人员。省规划学会理事长、秘书长，各市规划学会（协会）秘书长，承办单位可邀请本市规划主管（社团主管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。

四、有关要求。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年度会

议，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并取得成效。参会人员要安排好工作
准时出席会议，并认真做好交流材料准备（形成书面材料），
确保交流活动有效进行。

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学会

2022年10月9日

